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6〕15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慧用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的批复

王阳：

你提出的关于设立“上海慧用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申报材料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、《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“上海慧用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。举办者：王阳；校长：夏天；培训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车站支二路14号、16号、18号、24号、26号。培训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；培训项目：键盘乐器（钢琴）、西洋管弦乐器（长笛、萨克斯管、单簧管）、民族管弦乐器（竹笛、葫芦丝、琵琶、民族打击乐）、声乐（少儿歌舞）、

美术（素描、中国画）、书法（硬笔、软笔书法）；培训形式：线下培训；培训对象：小学生、初中生、普通高中学生；主管部门：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法人注册登记等工作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

2026年2月11日



抄送：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青浦区文旅局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4日印发
